

商 颂 研 究

张松如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序	夏传才 (1)
前言	(7)

上编 商颂绎释

一、那	(11)
二、烈祖	(17)
三、玄鸟	(21)
四、长发	(29)
五、殷武	(42)

中编 商颂考索

引语	(52)
一、驳孔子删诗，避定公名讳，改宋颂为商颂说	(55)
二、驳商颂美宋襄公说	(59)
三、驳商颂为正考父所作说	(67)
四、驳正考父校商之名颂于太师为效（献）商之名颂于 周太师说	(73)
五、驳景山在宋境，因证商颂为宋颂说	(76)
六、驳殷虚卜辞所纪祭祀与制度文物于商颂中无一可寻， 因证商颂非商诗说	(79)
七、驳周颂词简而章短，商颂词繁而篇长，因谓商颂为宋 人所作说	(85)
八、驳商颂中称至上神为天，因证商颂非商诗而为 宋诗说	(90)

小结	(97)
----------	------

下编 商颂论说

一、商颂反映了殷商奴隶主贵族统治者的意识形态：

暴力思想与祖先崇拜	(100)
-----------------	-------

二、《那》、《烈祖》、《玄鸟》、《长发》、《殷武》分论

(104)

三、结语：由中国奴隶制的特点说明商颂独特的风

格形式	(113)
-----------	-------

后记	(118)
----------	-------

跋语	(119)
----------	-------

再跋	(120)
----------	-------

序

夏 传 才

青年时代，我是高唱公木（张松如）先生作词的军歌走向战场的，以后又读过他的诗集和诗论，他是我敬重的老诗人。我搞古代文学教学和研究，又读过他的《老子说解》、《老子校读》、《先秦寓言概论》，引用过其中的论点，他是我敬重的老学者。论资历，他比我年长十多岁，他是老学长。他最近出版《商颂研究》，来信要我作序，实在使我惶悚。但恭敬不如从命，乃不揣愚陋，遵命作文。

《商颂》的时代问题，历来有商诗（殷商时代的诗）和宋诗（周代宋国的诗）两说。这是《诗经》学中争论了两千多年未能解决的一个大悬案。

在先秦古籍中只有“商颂”或“殷颂”之称，《国语·鲁语》有一句重要的记述：“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诗序》引述这句话时“校”作“得”。对这句话理解不同，究竟孔子七世祖正考父是将原来商代的颂歌到周朝太师那里去校正音律呢？还是他作了整理修订或较大的加工呢？还是他作诗献之呢？历来解释各异。

汉代今文《鲁》、《齐》、《韩》三家，认为《商颂》是春秋时代殷商后裔宋国的宗庙祭礼乐歌，“校”读如“效”，就是“献”，是正考父将自作的歌颂祖先开基建业的诗篇献上来，所以《商

颂》是宋诗，而宋诗即周诗。司马迁是学习三家《诗》的，在《史记·宋世家》中进一步申明：“宋襄公之时，修行仁义，欲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汤、高宗、殷所以兴，作《商颂》。”但古文学派《毛诗》学者不相信这个说法，认为正考父只是得到殷商亡佚的 12 篇颂诗，作了一番整理正乐工作，到孔子删定时只剩下现存的 5 篇，所以《商颂》是商诗。郑玄以《毛诗》为本而兼采三家，作《笺》时，在这个问题上取今文之说。汉代两说并存，但宋诗说占上风。

汉亡后王学反郑学，王肃反对郑玄采三家说。唐孔颖达撰《正义》，也在疏解中辩驳郑玄之非。宋学虽反汉学，在这个问题上仍两说并存，欧阳修《诗本义》、苏辙《诗经集传》、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朱熹《诗集传》等名著，则都倾向于商诗说，商诗说占上风。

清人反宋学，复兴汉学，清古文、今文两派老问题重提，在这个问题上展开激烈的论战。以古文为主、今文通学的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专主《毛诗》的陈奂《诗毛氏传疏》，都主商诗说。康熙年间的姚际恒自称超出汉宋门户之见而“涵泳篇章，寻绎文义”，自由立论，在其《诗经通论·商颂》解题中骂宋诗说者：“妄夫以为春秋时人作，又不足置辨。虞迁废歌，每句用韵，《商颂》多为此体，正见去古未远处。”在清前期仍是商诗说占上风。

清中期以后今文复兴，搜辑三家遗说，以魏源为代表的启蒙学派张扬三家的宋诗说，今文大师皮锡瑞继之。他们一共提出二十条论据，力证《商颂》是宋诗。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骂主商诗说的古文学者是“陋儒”，还说：“魏、皮二十记，精确无伦，即令起古人于九泉，当无异议，益叹陋儒墨守，使古籍沉埋为可惜也。”但是，对他们的二十条，还有人不信，如另一独立思考派大家方玉润《诗经原始》，仍然解说《商颂》的时代在前，释篇诗为商诗。不过总起来看，在清后期宋诗说占上风。

从汉至清，在《商颂》的时代问题上，一直是两说并存的，它们的影响互有消长，各自列举种种理由反驳对方，但谁也没有彻底驳倒对方。他们的论证持之有据，又都有可疑之处，问题本身因时代久远、资料甚少、内容复杂，所以异说纷纭无定解，成为两千年悬而难决的大疑案。

近代王国维是集考据学大成的考据家，写了3篇《说商颂》，要来解决这个悬案。他利用殷墟卜辞证明《商颂》不是商代的作品；同时也纠正了魏、皮二十条论据中的不实之处，把结论建立在较为公允的基础上。梁启超也持相同的观点。但是，也还有人不信，如吴闿生《诗义会通》仍坚持《商颂》的时代在前。对一般学者来说，甲骨文难认，古史难通，王、梁都是本世纪初叶有威望的学术前辈，所以信从者较多。

现代学者俞平伯、顾颉刚在论证上继续充实王国维的论点。郭沫若又从这5篇诗的内容，结合卜辞、铭文的考释，在《先秦天道观的发展》中也称“《商颂》是春秋时宋人作的东西”。曾有广泛影响且被用作大学教材的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便取魏、王之说。《商颂》是宋诗，为海内外学子普遍接受，几成定论。

1956年杨公骥和公木先生合写《论商颂》（《文学遗产增刊》第二辑），次年杨公骥又发表《商颂考》（中国文学），正面提出“《商颂》的确是殷商奴隶社会的颂歌”，“一切企图否认《商颂》是殷商颂歌的理由，都是杜撰的和臆测的，都是错误的和不能成立的。”

正如公木先生在本书的序言中说是：“这意见如同置身在茫无边际的荒原中的两声呐喊，二十年来，不曾得到什么反应”，因而“感到某种寂寞，甚至无端的悲哀”。我能够理解这种心情：一位热诚地追寻真理的学者，把他艰辛探索的结论公诸之于众，赞同，是对真理的肯定；反对，则推动他继续前进；冷漠，则是否定甚或蔑视这种探索。

其实，公木先生的探索是有意义的。这是当代学者对学术史上传统课题的重新观照，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试图解决两千年悬而未决的一大疑案；这个课题在学术上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它不仅仅是《诗经》学的重要问题，而且直接关系到古文学史研究、殷商史研究和包括甲骨文在内的语言文字学研究。这种破除陈言、力排众议、勇于立说的治学精神是值得钦佩的。

公木和公骥先生的“呐喊”，并不是无人予闻。在五十年代，他们的文章是引人注意的。我曾经仔细拜读过，受到启发。不过，写文章作出反应，则需要时间。由于这个课题的复杂性，文献缺乏，从汉代到清代，古人争论了两千年，凡是能从古书中征引的材料都征引了，根据这些材料，双方都曾推论种种理由来反驳对方，都“持之有据，言之成理”，然而都不能驳倒对方，如果仍然停留于重复这些材料，分辨他们推论的是非，不过是重蹈故辙。从王国维到郭沫若的论点所以盛行，在于他们运用了甲骨卜辞的新材料及史学研究的新成果。卜辞4000多字，目前只准确辨认1000多个，铭文的辨释也有不同意见，他们的结论仍须进行研究。就这个问题写文章，需要读书，需要思考。从五十年代后期起，尽管学人们对这个问题各有看法，但基本不具备自由研究的客观条件，因而使公木先生感到“寂寞”了。

我对这个问题也有自己的看法。公木与公骥先生给了我启发，我一直认为《商颂》歌颂殷商先王的功业，它的某些意识形态和语言风格，确实带着殷商的时代色彩，不能说它们完全是春秋时代宋国的诗；另一方面，《商颂》的内容、某些词语和表达风格，又有明显的春秋时代的痕迹，与《尚书·盘庚》不类，不能断定它们全是商诗。我读书不多，占有资料少，七十年代后期开始写《诗经研究史概要》时，又无法回避这个问题，便简单地写了这样一段文字：“现存《商颂》五篇的内容，有的是歌颂宋襄公与齐、鲁合兵伐楚事，当与《鲁颂》同时期；有的是记述殷商先祖功业，

可能是先世留传或后世所追述。五篇《商颂》产生的时间很长，其制作时间，学术界尚有争议。”我说内容有的写宋事，是依从当时通行观点，并相信王夫之所论断的《商颂》5篇“商三宋二”之说；所说“先世留传或后世所追述”，则是两说并存；所说“制作时间长”，则是不同意把制作时间只拘于商或宋一代。很显然，我个人无力解决矛盾，诸说并存，暂且存疑。在这段文字中，我同意诗中有宋襄伐楚事，是用当时通行的说法，现在来看，也是靠不住的，但仍不影响我认为《商颂》是商至春秋这一长期中的产品。

当时我还认为，过去把问题绝对化了。说它们是商诗，不见得春秋时人没有加工或改写；说它们是宋诗，不见得没有依据前代遗留的蓝本或大部资料。事实上，从内容到形式，有前代的东西，也有春秋时代的东西。我国古籍大多这样，《尚书》中的许多文章是这样，《尚书·盘庚》现公认为是比较可信的商代文献，但它仍有战国时代最后写定的痕迹。《周易》的最后写定，也类此。在不能考证确定以前代遗留为主还是后世制作为主的情况下，不能绝对化，使二者水火不容。我还认为，在真正的科学辩论中，任何一方的论证都有接近真理的认识。结论正确的，不见得所有的论点、论据全对；结论不正确的，其论点、论据不见得是杜撰、臆测，全是错误的。我们通过具体分析，吸取对方论证中合理的东西，取长补短，求同存异，最后达到真理的彼岸。在尚未取得一致认识，对这个问题不得不表述时，则不妨暂时“大而化之”。

公木先生是执著地探求真理的学者，继50年代的文章之后，经过与公骥先生的共同研讨，积20年的努力，又完成了这本《商颂研究》，较之50年代的文章，内容充实，论据充分，论证严密，对这个问题的探讨大有进展。本书共三编。上编，他从对5篇诗的绎释入手，以训诂和释义为基础，探讨了5篇诗的时代和内容，把他的理论建立在切实的基础上。中编是“考索”，他梳理了商诗、宋诗两说争论的过程，具体地反驳了魏源、皮锡瑞的20条论据和

王国维的考释，持之有据，言之成理，能够自成其说，其中不乏闪光的灼见。下编论述了《商颂》的认识价值和艺术特点及其世界意义。我认为，这是迄今为止，我们所见到的第一本全面论述《商颂》的专著，而且行文一直在论辩中展开，读起来引人入胜。这本书虽然不是研讨《商颂》时代问题的最后结论，但无疑地会使讨论深入，促进问题的解决。

八十年代以来，研究《商颂》的文章已经陆续发表多篇。除了公木先生提到的刘毓庆《商诗非宋人作考》、陈子展《诗经直解》，比较重要的还有张启成《论商颂为商诗》（《贵州文史丛刊》1985. 1）、梅显懋《商颂作年之我见》（《文学遗产》1986. 3）和《正考父作商颂新考》（《辽宁师大学报》1989. 3）、常教《商颂作于殷商述考》（《文献》1988. 1）、黄挺《诗·商颂作年作者的再探讨》（《学术研究》1988. 2）、赵明《殷商旧歌商颂论述》（《文史哲》1992. 3）；另外，程俊英《诗经译注》的题解，也提出她的看法。以上所举的文章，大多是赞同商诗说的，看起来，这个问题，现在是东风压倒西风，公木先生的“呐喊”是有强烈反应的，可以不再感到“寂寞”了。

一位真正的学者，从来不认为自己的学术见解句句是真理，而总是以认真负责的精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断研究，以求达到对真理的认识。公木先生正是有这样广阔胸襟的学者。他来信要我作序，嘱托我“以质疑的口气写，引起讨论便好”。《诗经》学的问题很多，我对《商颂》的问题，从未深入研究，只能写成这篇类似读后感的文字，算是向老学长交卷。

1993年12月于思无邪斋

前 言

二十年前曾与杨公骥同志合作《论商颂》，刊载于1956年《文学遗产》增刊2辑。之后，杨公骥同志又续作《商颂考》，附录于1957年出版的《中国文学》，原稿亦曾同我商讨过。两文主旨，都着重说明了商颂是商诗，不是宋诗或周诗。这意见如同置身在茫无边际的荒原中的两声呐喊，二十年来，不曾得到什么反应，既非赞同，也无反对。凡所读到的长长短短、厚厚薄薄的有关中国文史著作，论及商颂，都一律远遵齐鲁韩三家，近依魏源，皮锡瑞、王国维诸人的说法，指为宋人的作品，甚且晚出于平王东迁以后。这实际上对于我们的意见就不是“非赞同”，更不能说“无反对”了。比较确切地讲来，乃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我们虽然也不免有慨于汉儒诗教中人之深，而感到某种寂寞，甚至无端的悲哀；但确确实实却也并不愤懑，因为眼睛和耳朵生在各人头上，各人有使用的自由，我们原无吸引任何人视而见、听而闻的魅力，这是不用反省，便可自知的。这一点自知之明，还能没有吗？何况究竟是个老题目，几乎老掉牙了：商诗也罢，宋诗也罢，宋诗或周诗也罢，总是同现实关系不多，甚至全不相干。尽管“并没有所谓脱离政治的学术”，但是如果说这也是个政治问题，至少是勉强的吧。虽然已经出现了权威理论家给草木虫鱼以至猫头鹰和毛驴子都定出了政治属性，而似乎还没有顾得殃及《商颂》，盖亦以其老掉牙了也。

这回又把这个老掉牙的题目翻出来，是由于受到身边左右二三同志的怂恿，十年前他们直接间接听我在课堂上讲过，现在又

想让我再谈谈。谈谈，我是乐意的，正如鲁迅所说，“凡有一人的主张，得了赞和，是促其前进的；得了反对，是促其奋斗的”。既然想听我谈，谈了大约总可期望得到某种反应吧。更加凡人只生着一张嘴巴，谈了这个，就不必再谈那个，不必再谈那些不想谈、要谈就得闭起眼睛不惜违心的话。于是把过去写过的、想过的、以及和杨公骥同志讨论过的，加以补缀阐释。事隔五分之一世纪，手头的资料又不齐全。这之中如果有一点新意，主要是属于杨公骥同志所提出的；如果有的地方没有说明白，以至歪曲了，这是我在理解上或记忆上的失误。反正写出来只准备跟二三个同志谈谈，也就是说“目的不是为了付印，而是为了自己弄清问题。”因此，在写法上便全由自便，一不求入时，二不顾禁忌。怎么想就怎么说，怎么说就怎么写。内容分以下三部分：

一、绎释。

二、考索。

三、论说。

前面已经写出的算是前言，预计最后还可能写几句当作结语。

公木于1974年春长春东中华路27-2号

上 编

商颂绎释

所谓商颂，就是殷商的颂歌，殷商奴隶主贵族祭祀其先公先王时所歌唱的。其制作年代不可详考，或非出于一时，盖当殷商晚期，在武丁之子若孙从祖庚祖甲到康丁武乙及其以后，直到帝辛朝。《国语·鲁语》记载，鲁大夫闵马父曾于公元前487年（鲁哀公八年，周敬王三十三年）说：

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大师，以《那》为首。其辑之乱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温恭朝夕，执事有恪。”先圣王之传恭，犹不敢专，称曰自古，古曰在昔，昔曰先民。

这是论述商颂出处见于古代文献之最早的。正考父是孔子的七世高祖，宋湣公共的四传玄孙，是周宣王、幽王、平王时宋国大夫，时当宋戴公、武公、宣公朝。宋是殷商的后裔。由此可知，在商亡之后，商颂被保留在宋国，于西周末或东周初（公元前770年前后），宋大夫正考父为了考校勘对商代著名的十二篇颂歌，曾去清教周的司乐太师。《毛序》说：“微子至于戴公，其间礼乐废坏，有正考父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之大师，以《那》为首。”《汉书·礼乐志》也说：“自夏以往，其流不可闻已，殷颂犹有存者。”师古曰：“谓正考父所得《那》以下是。”清儒魏源《诗古微》曾于此致疑说：“夫校者校其所本有，得者得其所本无。改校为得，傅会显然。”应该说这种吹求是很仔细的，这样挑剔是很尖锐的。但

是改“校”为“得”，容有轩轻，而确认商颂为商诗，不只保留在宋，也曾保留在周，否则宋大夫怎样拿去就校于周大师呢？这是不出大格的。至于所谓名颂十二篇，到《诗经》结集时，只剩下了五篇，所以王充《论衡·颂篇》称：“殷颂五”。朱熹《诗集传》亦谓：“（宋）七世至戴公时，大夫正考父得商颂十二篇于周太师，归以祀其先王。至孔子编诗而又亡其七篇。”所谓孔子编诗是另一问题，这里不讨论。而诗三百则确实是集成于鲁国，《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前544年）吴公子札来聘，请观于周乐，使乐工为之歌风雅颂，已大体就是后代《诗经》的雏型了。其间所说的“为之歌颂”，虽然没有明言，实当包括商鲁，所以杜预注说：“颂有殷鲁，故曰盛德之所同。”这是符合情理的。如果商颂不掌握在周大师手里，它只是宋国的颂歌，怎么会转移给鲁国的乐工们呢？

商颂在先秦史籍中，没有怀疑它不是殷商颂歌的，也从无“宋颂”的名称。《左传·昭公二十年》（前521年）记载齐晏子的一段话说：“故《诗》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覆餗无言，时靡有争。’先王之济五味，和五声也，以平其心，其政也。”诗见《烈祖》，杜预注曰：“《诗》颂殷中宋。”晏子在这里所说的“先王”，当指主祭者而言，若是宋国任何一个国君主祭的话，晏子能称他“先王”吗？《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前547年）记载蔡太师子朝之子声子的一段话说：“《商颂》有之曰：‘不僭不滥，不敢怠皇；命于下国，封建厥福’，此汤所以获天福也。”杜预注曰：“诗商颂，言殷汤赏不僭差，刑不滥溢，不敢怠懈自宽假，故能为下国所命为天子。”非但不曾把“下国”解作“宋国”，而且还说“此汤所以获天福也。”迨及战国，诸子百家，“商颂”之名屡见叠出，而没有一处出现过“宋颂”的踪影。这岂不表明，商颂是商诗，不是宋诗或周诗，在先秦文献中，是从无争议的。

当然，对此西汉已有歧说。这里暂存而不论，后面将专题探

讨，详加考索。我们还是先来阅读商颂原文吧。

那

毛序：“那，祀成汤也”。韩说：“汤为天子十三年，百岁而崩。葬於微，今扶风微陌是也”。这是《御览》八十三引《韩诗内传》文。据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说：“应是此诗传，亦言祀汤，而文不全。”细详诗义，似是一组祭歌的序曲，所谓《商颂》十二，以《那》为首。诗中没有专祀成汤的内容，却描述了商时祭祀的情形和场面，大约是祭礼包括成汤在内的烈祖时的迎神曲。

猗与那与，	阿嗨啊，阿嗨啊！
置我鞀鼓。	立起我们的楹鼓。
奏鼓简简，	敲起鼓来响嘭嘭，
衍我烈祖，	娱乐我们烈烈先祖。

汤孙奏假，	汤王子孙祭享祈请，
绥我思成。	遂我心愿使与神通。
鞀鼓渊渊，	楹鼓敲得响通通，
嘈嘈管声。	又吹出呜呜管声。

既和且平，	音调悠悠而融融，
依我磬声。	依着我那击磬声。
于赫汤孙，	哦，赫赫威严的汤孙。
穆穆厥声，	唱出穆穆和美的歌声。

庸鼓有鞀，	钟鼓齐鸣声铿锵，
万舞有奕。	跳起万舞步激扬。

我有嘉客， 我有嘉宾来助祭，
亦不夷怍？ 岂不也在乐洋洋？

自古在昔， 自从古昔传到今，
先民有作： 先人往哲的遗训：
温恭朝夕， 朝朝暮暮心温恭，
执事有恪。 祭神祈福要诚恳。

顾予烝尝， 请神下顾俺供飧，
汤孙之将！ 祈求汤孙得繁昌！

注 释：

一 章

○猗那：毛传：“猗，叹辞；那，多也。”马瑞辰《通释》：“猗那二字叠韵，皆美盛之貌，通作猗傩、阿难；草木之盛曰猗傩，乐之盛曰猗那，其义一也。”同今语婀娜，形容美好的舞姿。与读为欤，语气词。○置：毛传：“陈也”。郑笺：“置读曰植”。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谓齐置作植。陈奂《传疏》：“置之为言树也。礼记注：楹谓之柱，贯中上出也。是置与楹同义也。笺置读曰植，礼记注及广雅曹宪注引诗作植。毛传作置，或三家诗作植。”《通释》：“说文：植，户植也，或从置作檀。是檀木植之或体，诗作置者，即檀之省借。汉石经论语置其杖而耘，与诗假置为植同。”金其源《读书·管见》：礼杂记：无子则为之置后，注：置犹立也。国语晋语：置茅茷，注：置立也。方言：植立也，燕之外郊，朝鲜洌水之间，凡言置立者谓之树植。故论语植其杖而芸，汉石经作置，是置与植俱为树立之义，古者通用，不必读植。○鞀鼓：毛传：“乐之所成也。”陈奂《传疏》：“诗于章首言鞀鼓，下

文又言鞀鼓渊渊，嘈嘈管声，是鞀鼓节乐，故云乐之所成也。”又曰：“礼记作楹鼓，繁露作程鼓，程楹古声同。”按：鞀与鞀、磬、鞀为一字，说文：“鞀、辽也，从革，召声。鞀，鞀或从兆。鞀，鞀或从兆鼓。鞀，籀文鞀，从鞀召。”鞀鼓即鞀鼓，汉时有大小二种，大者以柱树起，名为楹或立鼓，乃古遗制；小者乃汉法，其状如小鼓，长柄，旁有耳，摇之使自击。见礼记疏引汉礼器制度，即后代之货郎鼓。说文解字通释于鞀字下，徐锴曰：“淮南子曰：武王有戒慎之鞀，高诱注曰：欲戒君令慎，疑者鞀摇鼓，吕以为鼓有柄也。特豪反。”是又不必始于汉。尔雅释乐称：“大鼓谓之麻，小者主谓之科”，即指此鼓之二种而言。此诗所谓鞀鼓，乃古之大鞀鼓，故曰置我鞀鼓。据释名释乐器：“鞀，导也，所以导乐作也。”是知鞀鼓乃祭祀歌舞开始时用以兴乐起舞的乐器。这也就是所谓节乐或乐之所成的意思。○衍我烈祖：毛传：“衍，乐也。烈，汤，有功烈之祖也”。陈奂《传疏》：“诗祀成汤，故烈祖为汤，有功烈之祖，是传明以烈祖指汤，正义则云美汤之先公，误也。”按：有功烈之祖不限成汤，盖指包括成汤在内的列祖列宗，故统称烈祖也。

二 章

○汤孙：毛于此句无传，于三章“于赫汤孙”句下则谓：“盛矣，汤为人子孙也。”说其迂曲。郑笺：“太甲也”。欧阳《本义》易为“时王之主祭者”，朱传从之，谓“主祀之时王也”。吴闿生《诗义会通》：“窃疑自太甲以下，皆可谓之汤孙，汤孙仍谓所祀之主，非主祭之时王也”。按：细详诗意，还是以欧朱为胜。既然是祀成汤以下烈祖的诗，又称所祀之主即烈祖为汤孙，似嫌紊乱。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汤孙就奏大乐者言，自不指太甲”。又于三章引皮锡瑞曰：“汤孙乃主祭君之号，自当属宋襄公”。其言近是而实凿，近是者谓奏大乐者，主祭君主号，凿者谓自不指太甲，

自当属宋襄公。实则汤孙对烈祖而言，自太甲下，直至宋襄公，凡主主祭成汤烈祖者，皆得称汤孙。陈奂《传疏》：“汤孙，为汤后世之孙”。金其源《读书笺见》：“此篇汤孙同于下篇，皆谓汤后之奉祀者”。是矣。

○奏假：鲁假一作嘏。尔雅释诂：“嘏，大也”。毛传：“假，大也”。郑笺：“假，升也。奏升堂之乐弦歌之”。朱传：“言奏乐以格于祖考也”。《通释》：“假与格一声之转，故通用。尔雅释诂：格，至也。释言：格，来也。至与致义相成，凡神人来至曰假，祭者上致乎神曰奏假，亦曰登假。”于省吾《新证》：“奏，率之诌”，率贲古今字，座祭也。假格古字通。格之言言也。汤孙率格，言汤孙祭言也。”按：享，献也。胡毓寰谓假为告，并谓：“应读告，是本字，而假格是通借字”。（引自《试论周颂噫嘻的制作时代》，见《诗经研究论文集》）

○绥我思成：郑笺：“绥，安也。乃安我心所思而成之，谓神明来格也。礼记曰：斋之日，思其居处，思其笑语，思其志意，思其所乐，思其所嗜，斋三日乃见其所为斋者。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见乎其位；周旋出户，肃然必有闻乎其客声；出户而听，忼然必有闻乎其叹息之声。此之谓思成。”朱传：“盖斋而思之，祭而如有见闻，则成此人矣”。林义光《诗经通解》：“绥，谓为遗”。谓烈祖赐予恩宠，使我得见其容也。

○鞀鼓渊渊：陈奂《传疏》：“说文引作鞀鼓鞀鞀。广雅：鞀鞀，声也。《采芑》传：渊渊，鼓声也。渊渊，借字，《有骅》作咽咽，亦借字”。王先谦《集疏》引陈乔枏云：“渊鞀，古今字”。

○嘈嘈管声：毛传：“嘈嘈然和也。”陈奂《传疏》：“管，堂下管乐也。鞀鼓渊渊然，管则嘈嘈然和，言其应节之声和也。管即荡也。《大射仪》云：荡在建鼓之间。又云：乃管新宫三终。郑注：管谓吹荡以播新宫之乐。”按：《禹贡》孔传：“荡，大竹，《大射仪》郑注：荡，竹也，谓笙箫之属，倚于堂。”